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改选董事长相关事宜，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改选马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马万军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我们认为，马万军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改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改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表示同意。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

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何志毅

熊楚熊

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